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0-05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了充分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为了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业绩考核条件更具有激励作用，公司对《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业绩考核条件以及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节，释义

修订前：

.....

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后

.....

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办法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四节 本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

五、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修订后：

.....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修订前：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本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行权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度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这个指标能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0-2022 年相比上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指标。

.....

修订后：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本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2、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度授予完成，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这个指标能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2021-2023年相比上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指标。

.....

本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只涉及文中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表述的修订，其他内容及条款不变。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